

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局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0日至7月10日期间，对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局（以下简称“市机关社保工作局”）实施的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

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6月13日至7月10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时对待遇发放及拨付凭证全部检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及项目管理制度，初步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发及办理流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办理流程、退休人员个人信息修改办理流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返还办理程序等；审阅参保退休员填报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基本养老金申领表、待遇资格确认表及基本养老金计发计算表及内部审核程序资料；审查财务记录

了解资金拨付和待遇发放情况，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查阅项目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四）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市机关社保工作局安排了专人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根据财政局评审结果，单位自评报告得分 90.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长政发〔2015〕25号）文件精神，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于2015年启动，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根据文件精神，当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发放出现缺口时，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以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进行，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项目预算35,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专项资金共20,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018年市财政局根据社保基金预算及结算情况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20,000万元。项目资金用途是弥补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到位后与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使用，全部用于养老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机关社保工作局根据《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订了配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稽核、拨付、待遇发放及审批由不同部门执行，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做到了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机关社保工作局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这一中心任务，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待遇稽核科负责参保退休员填报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基本养老金申领、待遇资格确认及基本养老金计发计算的审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与待遇发放；其他部门相互配合，获得市财政的资金支持与局机关的业务指导，加强对各区县（市）业务工作的指导。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支付。项目进行前经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过程有负责人及时跟踪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市财政或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基金收支情况

2018年度，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额250,809.44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11,028.90万元（其中单位缴纳146,591.60万元，个人缴纳64,437.30万元、涉及参保人员共42662人），利息收入443.1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9,309.42万元，其他收入27.94万元。2018年累计支出退休人员待遇250,870.90万元，涉及退休人员21,340人。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7.49万元，过渡性养老金支出608.38万元，退休（职）

费支出 250,245.02 万元。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市机关社保工作局根据《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订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工作制度、基金管理制度、拨付审批制度、基金稽核制度、基金支付预警制度、社会保险基金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市机关社保工作局根据《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发及办理流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办理流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个人信息修改办理流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返还办理等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中基本按上述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推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进行

2018 年度完成了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算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涉及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553 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408 家、差额拨款单位 145 家；待遇调整涉及退休人员 20394 人，待遇从人均 4729 调至 4908 元。保证了 2018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养老待遇按

时、足额发放。维护了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养老保险新制度的平稳运行。

2、切实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18年度，累计发放退休费250,870.90万元，涉及退休人员共21340人，切实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体现了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维护了社会稳定。

3、促进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2018年度完成了2014年10月1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及待遇计发核实工作，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确保了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及养老保险制度的延续性，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4、提高了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为参保人员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自2016年开始多次组织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及下属独立参保二级机构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了社保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经办流程和改革后养老金计发操作能力，社会化管理整体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根据提供的预算申报文本，2018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申报预算35,820.90万元，批复预算为35,000.00万元，实际结算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预算申报差异15,820.90万元，预算差异率为79.10%。

2、监管控制有待完善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市机关社保工作局只代发单位参保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及待遇资格确认与计发计算进行审核，没有对代发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经抽查发现，退休金拨付存在滞后或几个月拨付一次现象。如：2018年9月58号凭证支付高新区管委会退休金（结算）185.19万元，到账通知时间为8月29日；2018年12月40号凭证拨付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单位12月份退休金12.71万元，资金拨付时间为12月27日。2018年12月19日（12月21号凭证）拨付麓谷街道公共服务中心2018年8-11月退休金18.49万元；2018年12月27日（12月42号凭证）拨付长沙市土地信息中心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退休金22.97万元。

根据市机关社保工作局内部管理制度-拨付审批制度规定：“财务科每月25日前根据审批后的有关业务单据办理基金拨付手续”。

4、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执行不到位

根据提供的资料，2016年12月6日及2018年6月6-8日分别举办了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科）、财务处（科）业务经办人员；同时提供1份“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员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须知”宣传单；但是没有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实施方案或计划，无其他相关政策宣传资料。本次调查参保（在职）人员111人，有52人表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不知道，占调查人数的46.85%；本次调查退休人员共60人，25人表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不知道，占调查人数的41.66%。

5、资格认证完成率偏低

根据提供的长沙市生物识别平台统计数据，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18日认证12667人次，占退休总人数的61.03%。

6、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本次现场评价时发放调查问卷171份，其中在职人员111人，退休人员60人。在职人员调查对象年龄为30及30岁以下的26人、31-44岁的55人、45-59岁的20人、60岁的10人，综合满意度为68.41，参保人员对机关养老经办机构服务态度满意度为70.5。其中：对机关养老经办机构服务态度表示一般的33人，占总人数的29.73%；表示不满意的12人，占总人数的10.81%。

八、相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经充分论证和研究后合理编制预算，确保预算切实可行；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偏差较大时应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资金运行规范、执行有效，充分发挥预算的指导作用。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机关保险工作局需要加强对代发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定期对代付单位资金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3、强化业务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市机关保险工作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与业务操作能力的培训；采用恰当的方式宣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其相关政策，最大限度保证参保人员正确理解国家政策；进一步完善资格认证体系，逐步实现与公安、交通、社区老年大学等多渠道对接，提高资格认证率；有序推进养老保险新制度的顺利运行。

4、夯实经办基础工作，抓好作风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业务经办规程办理相关业务，夯实经办基础工作，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加强机关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和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注重行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章办事，热情主动服务，

塑造良好的改革服务形象。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进行以及养老保险新制度的平稳运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年度市机关保险工作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